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87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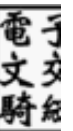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2335971_111D2421890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2場
次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
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假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
及發展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
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
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
了解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
員，以協助宣導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20名，計8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

系統報名：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DjjBlypQDpwM0H0aLE5-)

[/1FAIpQLSfDjjBlypQDpwM0H0aLE5-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DjjBlypQDpwM0H0aLE5-)

[CH4HQYht6iSZNjXvzi9d2VM-sBw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DjjBlypQDpwM0H0aLE5-CH4HQYht6iSZNjXvzi9d2VM-sBw/viewform)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各類別活動計2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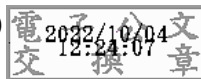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注意事項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準，惟本研習承辦單位可視各類人員報名情形，斟酌分配組別。報名額滿截止後公告。

五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3712；許小姐(04)22183915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2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